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16-02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850 号), 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公司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完毕, 发行规模 5 亿元, 期限 3 年期,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为 8.08%, 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该期债券的发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认购缴款,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完毕, 发行规模 5 亿元, 期限 3 年期,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为 7.5%, 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发行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完成认购缴款,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